

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乳财社〔2020〕14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社〔2020〕180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622,600 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度“城乡医疗救助（2101301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，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

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三、请加强对该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。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及时申请拨付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尽快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参照省级部门制订的《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实施绩效目标，在收到文件30日内将绩效目标申报表报县财政局，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 2

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	
省份		广东省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37236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37236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	目标 1：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（职工）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 100%； 目标 2：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%以上。 目标 3：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。 目标 4：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率（省财政指标）	85%
			指标 2：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≥28%
			指标 3：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（职工）基本医疗保险率	达到 100%
	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	达到 80%以上
			指标 2：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（省财政指标）	达到 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市域内覆盖 100%
			指标 2：中央、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	按时拨付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：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指标 2：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逐步扩大
			指标 3：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所缓解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：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
			指标 2：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：政策知晓度	≥80%
			指标 2：工作满意度	≥85%

